



出國交換管道比較

項目	重要內容	海外(不含陸港澳)交換計畫	海外(不含陸港澳)交換計畫 (固定春出、自費)
申請交換	時間	約每年8月中至10月初(以當年度公告為主) 申請隔年秋季/後年春季 Ex.2025秋/2026春交換計畫申請期程113年8月16日至113年10月7日 申請資料繳交給系所	約每年1月至2月(以當年度公告為主) 申請隔年春季 Ex.2025春交換計畫申請期程113年2月27止，申請資料繳交給系所
	申請平台	1.繳交書面申請文件 2.需登錄 出國交換生甄選系統 填寫申請資料	繳交書面申請文件
	詳細說明	全球處網頁	系網頁公告
申請交換生獎學金	資格	1.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2.具中華民國國籍 3.前一學年(前兩學期)平均GPA>3.4 或班排前20%。 4.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。	無獎學金
	金額	交換生獎學金	
姊妹校	可交換學校	清華大學姊妹校(每校名額以年度公告為主)	數量較少，且每校有名額限制(以年度公告為主)
其他	交換心得	各年度交換生心得	
	延畢	大四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如獲核准出國進修，可以交換生身分延畢於大五赴國外交換。 延畢出國交換者，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。	
	修課	未獲獎學金者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3門 課程 及格 獲獎學金者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3門 專業課程 及格	